

中共湘乡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文件

湘乡振组发〔2021〕5号

中共湘乡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湘乡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机关各相关单位：

为确保过渡期财政支持政策总体稳定，支持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将原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调整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湖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关于做好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湘乡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请遵照执行。

湘乡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

2021年6月26日



湘乡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管 理 办 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中共湖南省委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精神，加强过渡期我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湖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关于做好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衔接资金是指上级下达或本级预算安排，用于支持我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的各类财政资金，具体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1. 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①支持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包括：产业发展、小额信贷贴息、生产经营和劳动技能培训、公益

岗位补助等支出；继续向符合条件的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安排“雨露计划”补贴。低保、医保、养老保险、临时救助等综合保障措施，通过原资金渠道支持。

②支持“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包括：实施带动搬迁户发展的项目；对集中安置区聘用搬迁群众的公共服务岗位和“一站式”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等费用予以适当补助；对规划内的易地扶贫搬迁贷款、专项建设基金和地方政府债券予以贴息。

③支持外出务工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稳定就业。包括：按规定对跨县、跨省就业的脱贫劳动力适当安排一次性交通补助；对带动脱贫人口就业的乡村生产加工车间、经营主体（包括家庭农场、农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和发展产业的返乡在乡脱贫劳动力等给予一定生产奖补或就业补助。

2. 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①培育和壮大农业特色优势产业。包括：农业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农产品精加工，农产品保鲜冷藏；产销对接和消费帮扶；农田等必要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②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包括：水、电、路、网等农业生产配套设施；垃圾清运等小型公益性生活设施。教育、卫生、养老服务、

文化等农村基本公共服务通过原资金渠道支持。

3.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其他相关支出。

第三条 衔接资金安排用于农业产业发展的占比要逐年提高，鼓励支持村集体经济发展壮大。

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安排用于非贫困村发展产业、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及乡村振兴规划相关项目的比例，不得超过其资金总规模的30%。

第二章 资金分配和使用

第四条 财政部门负责预算安排、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审核和资金下达，指导各乡镇（街道）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管理。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方案、资金和项目使用管理、绩效管理等工作，按照权责对等原则落实监管责任。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以工代赈、革命老区发展等任务因素，结合脱贫人口、监测对象、易地扶贫搬迁人口的规模和资金绩效评价等情况，提出衔接资金分配方案。

分配方案一经确定，不得随意调整；确需调整的，必须按程序报批。

第五条 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根据审定下达的分配方案，及时组织项目实施，加强资金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开展绩效评价。对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合法性、安全性和有效性负责。

第六条 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转结余的衔接资金应按照财政部和省财政厅关于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衔接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不得用于下列各项支出：1.单位基本支出；2.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3.修建楼堂馆所；4.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5.偿还债务和垫资（偿还“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债务按有关规定执行）；6.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乡村振兴无关的其他支出。

第八条 下达乡镇（街道）、村（社区）的衔接资金，由各乡镇（街道）管理，其中下达到村（社区）的衔接资金，在“村账乡代理中心”设立的专用科目核算，严格执行村级财政性项目资金相关规定。

第九条 衔接资金应对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和示范创建村予以倾斜支持。

第三章 项目申报和管理

第十条 市、乡镇（街道）、村（社区）应加强衔接资金和项目管理，做到资金到项目、管理到项目、核算到项目、

责任到项目，并落实绩效管理各项要求。项目建设规范按行业的有关规定执行。

兼顾脱贫村和其他村，建立完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提前做好项目储备，严格项目论证入库。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根据上级下达的衔接资金规模，原则上从项目库选择符合本办法的项目，按规定程序制定资金项目安排计划。衔接资金项目库的申报程序为：

1. 村申报。村两委、驻村工作队在认真分析本村村情、资源禀赋、资金保障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需求的基础上，组织召开村两委会或村民代表大会，广泛征求包括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在内的各方面意见、提出立项意见，确定村级申报项目，在村内公示 10 日后上报乡镇（街道）审核。

2. 乡审核。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牵头组织对村申报项目的真实性、必要性、项目内容等进行审核，乡村振兴部门对是否属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乡村振兴项目进行审核并出具意见，重点关注与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等利益联结机制建立等情况。财政部门负责对拟入库项目资金保障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意见。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部门职能，对项目的科学性、合规性、可行性进行审核并出具意见。审核后在乡镇（街道）公示 10 天，并报市乡村振兴部门汇总。

3.市审定。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市乡村振兴局、市财政局及相关行业市直单位重点围绕项目内容、入库程序、资金使用、合法合规、科学可行等方面进行论证。项目内容不全的项目、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无关的项目、违法违规的项目、盲目提高标准的项目、搞形象工程的项目等，一律不得纳入项目库。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负责项目库的审定，并在政府门户网站公示公告。

第十一条 项目竣工验收后，必须及时办理移交手续，明确产权归属，落实管护责任人，建立健全各项运行管护制度，保证项目正常运转，长期发挥效益。按照“谁受益、谁管护”、“以项目养项目”的原则筹集项目运行管护费用。积极探索产权制度的改革，扩大受益范围。

第四章 资金下达和支付

第十二条 加快预算执行，发挥资金效益。市财政局原则上在收到衔接资金上级指标文件 5 个工作日内通知项目主管部门。项目主管部门应主动与市财政局对接，确认资金文件、金额和具体使用要求，在收到市财政局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程序审批下达分配方案。财政部门根据预算管理要求、年度预算安排，结合行业主管部门资金分配建议方案研究确定分配方案，在收到衔接资金 30 日内，将衔接资金下达到行业主管部门。

第十三条 衔接资金的支付，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有关规定执行，由项目主管部门和乡镇（街道）按程序办理。用于奖补产业发展等到户资金，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应当通过财政补贴信息管理系统发放。当年安排的衔接资金项目，原则上要在年度内完工和支付资金。属于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范围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衔接资金实行验收支付制。市直项目主管部门实施的项目，经验收合格后由项目主管部门出具经行政负责人签字的验收结论到市财政局申请资金。市财政局组织程序性审核，资料齐全、程序合规的，将资金拨付到项目主管部门，由项目主管部门支付到各项目实施单位（或个人）；乡镇（街道）、村（社区）实施的项目，村级微小型项目可按照村民民主议事方式直接委托村级组织自建自营，填制《湘乡市村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竣工验收表》，由项目业主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及财务单据，填制好《湘乡市村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报账申请表》，向乡镇“村账乡代理中心”申请支付资金。乡镇“村账乡代理中心”审核，按各项支出明细将资金“直达”最终收款单位（或个人）。

第五章 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十五条 按照“属地管理”、“权责对等”原则落实监管责任。项目主管部门和乡镇（街道）应加强资金和项目的

日常管理，做好项目和资金的事前、事中和事后监管工作，做到“资金到项目、管理到项目、核算到项目、责任到项目”。

第十六条 衔接资金按照“主动、及时、全面”和“谁分配、谁使用、谁公开”的原则实行公告公示，接受社会监督。相关行业管理部门要将资金政策文件、管理制度、资金分配结果等信息按有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开，乡镇（街道）要将涉及本辖区衔接资金分配结果、年度项目完成情况及时公告。项目实施主体在项目所在村的政务公开栏或村民主要活动场所对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情况全过程进行公告公示，时间不少于10天。衔接资金项目的公告公示内容包括项目名称、投资规模、资金来源、资金用途、实施期限、绩效目标、实施单位及责任人、补助标准、受益对象及项目完成情况等，同时公布项目监督单位及监督电话、通讯地址或电子邮箱，并由公示主体留相关影像资料备查。

第十七条 衔接资金使用管理实行绩效评价制度。项目单位在项目入库时同步编报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财政部门牵头，会同乡村振兴部门及项目主管部门，对预算资金申请单位编报的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进行审核；预算执行中，预算资金申请单位应实时对本年度实施的项目进行跟踪监控，重点对项目预算和绩效运行情况进行跟踪分析；项目实施完成后，预算资金申请单位应及时组织项目实施单位开展绩效自评，并形成项目资金绩效自评总结报告。市乡村振兴

局、市财政局根据实际需要，每年选择重点项目和重点区域资金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形成绩效评价报告。绩效评价结果以适当形式公布，作为资金分配的重要因素。

第十八条 财政局按照工作职责和相关要求，对衔接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及绩效情况开展监管和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预算安排和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财政和行业主管部门按要求配合审计、纪检监察、检察机关做好衔接资金和项目的审计、检查等工作。

第十九条 财政和行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衔接资金分配、使用管理等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为 5 年，由市财政局会同相关单位负责解释。《湘乡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湘扶领发〔2017〕6 号）同时废止。